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廖子聰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蔡明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出席者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何日明先生
唐學良先生
陳綽如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鄭綺婷女士

許梓銘先生

陳宇碩先生

楊偉文先生

陳永安先生

梁承美女士

梁少明先生

陳淦霖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1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3)

列席者

周珮珊女士

葉錦明先生

蔡曉亮女士

葉嘉明先生

林日亨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1(北)

渠務署

工程師/沙田

應邀出席者

潘國忠先生

郭錦雄先生

郭啟宗先生

朱智勇先生

伍希延先生

麥子麟先生

余鎮城先生

袁佩嫻女士

李遠琮女士

黎建雄先生

張貝茜女士

職 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5(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3(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項目 1D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項目統籌/2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岩洞工程 1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1

渠務署

工程師/更換及復修 1

渠務署

工程師/4(淨化海港計劃)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獅子山隧道

應邀出席者

鍾 濤先生

曾 慧女士

陳凱穎女士

李家建先生

蕭濠傑先生

郭家裕女士

楊月華女士

王筠婷女士

朱威恒先生

羅景航先生

蔡廸雯女士

李少峯先生

陳慶佳先生

陳智恆先生

羅君偉先生

周翔翎女士

職 銜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3/獅子山隧道

路政署

工程師 10/暢道通行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水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 20

水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新界 2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市政工程/新界 2/1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
(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房屋署房屋事務主任/物業服務
(大埔、北區及沙田一)一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
(大埔、北區及沙田)五

房屋署房屋事務主任/物業服務
(大埔、北區及沙田五)一

建築署

屋宇裝備工程師/黃大仙及沙田區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高級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經理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應邀出席者

劉雅芳女士

職 銜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師

未克出席者

龐愛蘭女士，BBS, JP
(副主席)

職 銜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度第三次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龐愛蘭女士

身體不適

(有關醫生證明書已提交予秘書處)

4. 地工會一致同意龐愛蘭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2/2025)

5.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土木工程拓展署沙田區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DFWC 11/2025)

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渠務署、路政署及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7. 土拓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DFWC 11/2025)，闡述沙田區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度。

8. 主席邀請成員進行第一輪發言。

9.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早前與渠務署就黃竹洋村和九肚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進行實地視察，欲了解具體的施工日期及最新進度；
- (b) 有關工程編號187CD 活化大圍明渠及188CD 活化火炭明渠(統稱「活化明渠工程」)，據悉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動工，但實際上目前仍在詳細設計階段。欲了解會否有更新的時間表、何時能完成詳細設計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渠務署是否需要成員提供具體意見或有否遇到技術困難；
- (c) 工程編號414DS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一餘下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展開，但文件顯示有0.8公里長的地下污水渠尚未完工。鑑於馬鞍山及沙田不同地區的污水渠不時爆裂，欲了解渠務署污水渠的日常檢測和維修進度，以及將污水渠納入維修工程的標準為何；
- (d) 接獲不少馬鞍山區居民投訴，指恆安邨附近大渠位置的修復工程正在進行，而頌安商場恆康街路段污水渠約十個月前爆裂，但尚未完成維修。污水渠的臭味影響環境衛生，欲向渠務署查詢維修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
- (e) 渠務署的渠務工程覆蓋地域較廣，如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的地方，欲了解是由管轄部門負責還是由渠務署統一處理；以及

- (f) 欲了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恆安站 B 出口升降機工程的施工進度，以及能否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內完工並投入服務。

10.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渠務署已知悉黃竹洋村舉行太平清醮的情況，並正在與承建商協調，希望可以在工序上作安排及盡快處理有關工程。有關重建九肚村受影響樓梯的問題比較複雜，渠務署正與相關部門磋商，在落實方案後會向成員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備註：就九肚村擬建防洪牆的工程安排，渠務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與其他部門及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渠務署正檢視有關工程設計，以免影響現存其他建築物。]

- (b) 有關活化明渠工程的項目進度，渠務署一直繼續進行詳細設計，因在二零二三年大暴雨後，渠務署已就排水設計更新了標準，現在正重新審視該河道的排洪情況，研究是否需要加強排洪能力。渠務署在完成詳細設計後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c) 工程編號414DS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包括修復12個地區共約五公里長的地下污水渠及相關沙井，包括在沙田區修復共約0.8公里長的地下污水渠。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動工起，全港暫時完成修復1.6公里的污水渠。渠務署在二零一五年完成了關於全港地下渠道管理的可行性研究，當時根據風險為本的基礎，制定了一系列需要修復的渠管並分階段施工。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九年動工並於二零二二年完工，第二階段於二零二零年動工，現在的餘下工程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動工；以及
- (d) 有關頌安邨巴士站外的污水渠修復工程，渠務署已經完成其位於公共道路上的一段渠道修復工作。就餘下一段位於

屋邨範圍內的修復工程，渠務署得悉房屋署正處理中。渠務署將於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予成員。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與房屋署聯絡，並就房屋署負責維修保養(即位於屋邨範圍內的渠道)提供了修復工程的技術意見。房屋署完成落實技術細節和相關配套安排後，渠務署將協助房屋署展開修復工程。]

11. 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有關恆安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行人隧道 NS284 項目進度，承建商現正進行升降機地基工程，並預計升降機加建工程可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內完成。此外，同一項目下的行人隧道 NS225 及 NS285 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和十二月落成並先行開放予公眾使用。

[會後備註：現時承建商已完成遷移有關公用設施管線、拆卸部分行人隧道的結構，並已展開升降機地基的工序，其後將會建造升降機塔及安裝升降機組件等工序。工程團隊會積極採用不同的可行技術方案以盡快完成該升降機的加建工程，目前預計升降機將於二零二五年內落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

12. 主席邀請成員繼續進行第一輪發言。

13.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有關沙田公園蓄洪計劃，現時正在研究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需時較短，但可將整條單車徑移往行人路。另一個方案可能需時較長，每隔約20米堵截或封閉單車徑。成員嘗試就兩個方案諮詢居民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他們認為封閉整條行人路的做法不太可取。成員曾將有關意見反映給渠務署，但尚未獲得回覆，欲了解是否已有定案及進度如何；
- (b) 有關水務署建設「智管網」工程，較早前在沙田正街及源禾路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欲查詢當時是否已利用「智管網」技術加快維修，並欲了解更多有關整個技術的運作；

- (c) 有關為瀝源邨福海樓行人天橋 LY01加建升降機的項目，文件顯示現正進行地基工程。成員發現該處已圍封了一段時間，惟仍未見任何進展，欲了解現時情況；
- (d) 有關工程編號 54WS 沙田第 52區水泉澳鹹水供應系統，欲詢問水務署抽水站及配水庫的位置，以及供水範圍是否覆蓋水泉澳邨第 18座、沙田圍村、多石村或沙田圍一帶。另外，文件顯示土木工程合約已大致完成，欲了解是否指已鋪設好相關水管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完成機電工程後便可隨即供應鹹水；以及
- (e) 有關落禾沙里的污水幹渠建造工程，欲了解承辦商何時正式在該路段開始施工。此工程全長只有一公里，欲了解承辦商會先由落禾沙里還是大埔年明路開始動工。成員建議承辦商盡早由落禾沙里開展工程，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並希望渠務署能在會議後提供更多有關工程動工的資訊予成員。

14.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沙田公園蓄洪計劃中單車徑的部分，渠務署會設防護牆，並感謝成員與渠務署一同到現場視察以了解情況和協助收集市民意見。渠務署知悉市民較樂意接受分段封路的方案，會積極參考有關意見。在施工期間，渠務署會因應不同意見改善有關工程；以及
- (b) 有關落禾沙里的污水幹渠建造工程，渠務署代表會向負責項目的同事反映成員提出由落禾沙里開展工程的建議。現時整個工程項目已經啟動，相關細節會陸續落實。

[會後備註：有關沿年明路、年華路及落禾沙里的污水幹渠建造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批出。承建商現正進行前期規劃及準備工作。該公共污水渠工程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展。]

15.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建設「智管網」工程，相關「智管網」技術可以偵測食水分配管網內的監測區域的用水流失情況，有助安排測漏工作及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
- (b) 有關「智管網」的運作，通過關閉閥門等方法，每個監測區域於管網上均為獨立區域，而每個區域的進水管上會安裝流量計及數據記錄儀以監測進入該區域的水量。透過收集及分析關於流量的數據，尤其是晚間流量，有助評估監測區域內會否有滲漏風險；以及
- (c) 水泉澳鹹水供應系統的抽水站位於多石食水配水庫旁(即瓏珀山上方)，而相關配水庫則位於水泉澳邨樂泉樓上方，靠近博泉街迴旋處。現時鹹水供應系統已覆蓋沙田圍一帶，包括沙田圍村、多石村等。當工程項目編號54WS完成後，鹹水供應系統將擴展至水泉澳一帶，包括水泉澳邨及作壘坑村。建造抽水站和配水庫、敷設鹹水喉管等土木工程已大致完成。目前，抽水站和配水庫內的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完成。當機電設備安裝及調試完成後，水泉澳鹹水供應系統即可投入使用，以海水代替臨時淡水作沖廁用途。

16. 路政署代表指出，瀝源邨的升降機工程需在現有行人天橋加建一部升降機，而該行人天橋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為此，路政署需於施工前向房屋署提交完整的設計及施工方案，待房屋署批准有關方案後，承建商才可施工，並需在地基工程完成後向房屋署提交樁柱負重測試資料進行審批。目前，承建商已完成打樁工程，現正擬備樁柱荷載測試方案文件提交予房屋署審批。一旦獲批准，將開始進行樁帽及升降機塔工程。路政署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完成升降機加建工程。

17. 主席邀請成員繼續進行第一輪發言。

18.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有關橫跨顯徑街連接顯徑商場的行人天橋 HK01升降機項目，於二零二四年路政署與成員曾往該處實地考察，欲詢問路政署工程時間表和進度為何；
- (b) 有關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路政署曾諮詢部分屋苑及法團，當時有法團就有關隔音屏障是否全包圍或半密閉式發表意見，惟現時仍未收到路政署的具體回覆或方案，欲詢問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時間表是否已落實或已定出方案；
- (c) 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行人隧道 NS284項目，成員翻查區議會文件，發現該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已展開建議方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區議會文件指出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竣工。路政署回應指有信心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內完成，欲詢問路政署有信心如期落成的具體原因。此外，由二零一九年建議至今已有六年，該升降機仍處於地基工程階段，令市民失望。欲了解路政署如何向公眾交代工程延期的原因；以及
- (d) 成員欲查詢馬鞍山市中心三個行人天橋/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時間表，其中結構編號 NF299及 NS183的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二七年第二季，樂見此兩項工程的進度。但至於橫跨鞍駿街近馬鞍山公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38)工程，成員發現早前工程曾停頓了一段時間，往該處視察時有見地面有機械運作。此工程原定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竣工，欲了解為何延誤及能否趕及原定之時間表。

19. 主席表示，有些工程的備註欄上顯示「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工作」，由於這些工程在設計階段沒有提供太多資料，欲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讓區議員或一些居民組織預先了解工程可行性，從而縮短設計過程中的諮詢時間。如活化明渠工程，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交流時已提出地區的期望，工程內容基本上符合大家的期望，但整個工程仍停留在詳細設計階段，欲了解如何能加快完成整個工程。另外，有關工程編號 182CD 沙田翠田街蓄洪計劃，每年車公誕市場都會在該處開辦，渠務署的施工時間會否避開車公誕舉行慶典的時段。

20.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橫跨顯徑街連接顯徑商場的行人天橋 HK01升降機項目，工程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開展，承建商正準備文件予相關部門審批，以申請掘路許可證並安排挖掘探坑，確認現有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其所需的遷移和改道工程的方案。此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落成；
- (b) 有關位於恆明街附近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225、NS284及 NS285)加建升降機，目前已完成移除及遷移阻礙升降機塔地基的現有地下公用設施，並正進行地基工程。路政署會積極監督地基及餘下升降機塔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
- (c) 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由建議到落成當中包括勘測、詳細設計、工程招標、建造工序及升降機運作測試等程序。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工程合約展開，路政署知悉市民對升降機的需求殷切，因此在同一個項目內的結構編號 NS225及 NS285落成後，馬上開放予公眾使用，而結構編號 NS284工程是此項目最困難的部分，路政署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度，以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工程。就現有階段的進度，路政署會安排項目工程團隊向持份者適時匯報；

[會後備註：在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展 NS284的升降機加建工程後，受現場環境狹窄及地下公用設施的限制，加上工地位置非常接近港鐵恆安站，工程團隊較早前需用較長時間與港鐵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商討及落實有關管道的遷移方案，並在凌晨港鐵非列車服務時段內，才可進行有關工序。路政署工程團隊將出席於恆安社區會堂舉行的居民會議，以向居民解說工程的最新進展。]

- (d) 由於 NF338項目仍在進行地面以下的工程，因此較難於地面察覺施工的情況。另外，因該處地底環境較為複雜，承建商早前需要解決阻礙地基工程的問題，目前地基工程正順

利進行中。待地基工程完成後，承建商會開展地面以上的升降機塔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等，預計二零二六年第一季的竣工目標可以達成；以及

- (e)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現正在首階段及工地勘察中，路政署自公眾諮詢以來，一直備悉居民及地區人士對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意見，如物料會否反光，設計主色調及透光程度等。有關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設計細節，路政署會在稍後詳細設計階段時，主動聯絡附近居民作溝通，並提供設計資料。

21. 土拓署代表回應表示，關於在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時工程部門與持份者、區議員及居民保持密切聯繫，部門在詳細設計階段時一般會諮詢當區區議員，甚至乎就一些複雜的計劃進行居民大會。另外有些工程，如道路工程或污水工程，根據法律是需要刊憲，刊憲之前也必須進行諮詢區議會的程序。

22.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明白成員十分關注活化明渠工程，渠務署在設計階段進行了很多公眾諮詢工作，如工作坊及在初步設計時向公眾講解有關設計。惟二零二三年大暴雨後，渠務署需重新再審視該河道設計，故需要多一點時間，待完成最新的設計後，渠務署會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區議員；以及
- (b) 有關沙田翠田街蓄洪計劃，渠務署知悉選址較接近車公廟，現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在選址上再優化，盡量減少對附近地區的影響，渠務署會繼續和大家保持聯絡。

2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楊英瀚先生提問：有關跟進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主場加裝冷氣事宜

(文件 DFWC 12/2025)

24.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5.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會議上的討論及隨後與各個部門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進行的實地視察及會議，當時部門及領展均持開放及正面態度。惟一年後，未見有實質進展。從提問文件回覆所見，問題或集中於建築署及領展，特別是供電問題；
- (b) 就恆安體育館，欲了解建築署及領展何時可解決額外三相電力供應問題，工程從而可進入下一階段，如設計、安裝額外電力供應等；
- (c) 就顯徑體育館，領展回覆指在翻查紀錄後發現並無備存「低壓配電箱施工圖 (Low Voltage Switchboard Shop Drawing)」，欲詢問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沒有相關圖則，會否對工程進度及可行性造成很大影響；
- (d) 從建築署的回覆可見，現時有待領展回覆同意提供額外電力供應和相關安排(如時間表、所需費用等)，可見安裝冷氣原則上並沒有問題。欲了解領展是否因電力提升改動工程涉及額外開支的問題，令相關工程進度有所影響；
- (e) 欲了解康文署會否帶領其他部門，設立專案小組，以推進此工程項目；以及

- (f) 雖然樂見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但仍希望部門之間在完善地區治理後，能更互相緊密監察進度，攜手解決一些長久以來的問題。

26. 主席表示康文署是此事宜的主責部門，並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27. 康文署代表表示，兩個體育館均位處於屋邨商場內，康文署一直協調相關工程部門及持分者進行商討及提供相關資料工作。

28. 建築署代表表示，從技術層面上，根據房屋署提供的結構圖並參考青衣楓樹窩體育館例子，安裝冷氣工程初步是可行的。惟現時電力不足，若有額外 200 Amp 三相電力供應，工程便可繼續推進。這需要領展協助進行由電掣房與體育館之間路段的工程。建築署可協助康文署申請安裝冷氣工程的相關開支。

29. 領展代表表示，已提供有備存的圖則給康文署，並提供領展的電力承辦商資料給部門直接查詢。可能涉及額外開支的原因是有關電力提升之工程涉及電力承辦商改動現有電力設施，早前亦已回覆確認商場電力供應方面是能夠為兩個體育館提供額外電力。

30. 房屋署代表表示，兩個體育館於當年竣工後已最終移交給康文署，並已向康文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提供了當年的竣工資料及圖則。房屋署現時為外在結構如外牆及天花等進行保養維修，亦會按康文署日後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31. 機電署代表表示，機電署主要負責保養和維修兩個體育館內現有的機電設備，安裝冷氣的設計及執行方案並不屬機電署的負責範圍。機電署亦已向相關部門就日後安裝冷氣的維修保養提供了意見。

32. 成員欲詢問安裝冷氣工程時間表為何，額外開支的問題是否存在。若問題仍未能解決，會否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

33. 建築署代表表示，對體育館內安裝冷氣是有信心及設計上是可行的，需要領展協助提供額外 200 Amp 三相電力供應。建築署可協助康文署提出相關開支申請。

34. 領展代表表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日收悉康文署信件要求提供預計安裝冷氣工程的所需時間及相關費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能提供初步答覆。

[會後備註：領展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回覆康文署。]

35. 康文署代表表示，會因應領展的回覆，再與工程部門作商討。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收到領展的回覆，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與領展、領展的電力承辦商及建築署到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作實地視察，現待領展的電力承辦商提交為兩個體育館提供額外電力的工程細則及報價，以轉交建築署作進一步研究。]

3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羅棣萱女士提問：有關改善馬鞍山海濱長廊設施及檢討馬鞍山區內「寵物共享公園」事宜
(文件 DFWC 13/2025)

37.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8.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回覆指寵物通道現時約130米長已足夠居民使用並暫時無計劃擴展「寵物共享公園」的範圍，惟馬鞍山海濱長廊全長3.2公里，欲了解為何未能於海濱長廊的其他位置設立「寵物共享公園」；
- (b) 有關馬鞍山海濱長廊伸延至烏溪沙碼頭的問題，隨著馬鞍山整體人口不斷上升，居民對馬鞍山海濱長廊設施的需求不斷增加。例如不少人會在假日於烏溪沙沙灘聚集，欲了解康文署有否計劃改善相關設施以提升整體環境；

- (c) 烏溪沙碼頭周邊設施較殘舊，欲了解單車徑、行人徑等可否伸延至烏溪沙碼頭甚或進行美化，以打造馬鞍山海濱長廊為旅遊點；
- (d) 建議康文署可於「寵物共享公園」的告示提供更多語種提示，以方便不同使用者；以及
- (e) 建議可引入智能系統狗糞收集箱，以改善整體衛生。

39.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於馬鞍山海濱長廊擴展「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主要是考慮場地使用者和附近居民的意見，康文署再因應場地環境作檢視；
- (b) 有關引入智能系統狗糞收集箱的意見，康文署備悉及會再作研究；
- (c) 有關將馬鞍山海濱長廊伸延至烏溪沙碼頭的建議，現時兩者之間已設有行人徑及座椅方便市民前往公眾碼頭及作休憩用途，因此康文署未有計劃伸延馬鞍山海濱長廊至烏溪沙碼頭；
- (d) 有關會否發展烏溪沙沿岸沙質地帶為公眾泳灘，該處沿岸較狹窄，欠缺條件設置刊憲泳灘所需具備的配套設施，如緊急車輛通道、更衣室、救生和泊車設施等，因此發展該處為公眾泳灘存有一定的難度；
- (e) 根據現行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渡頭灣村一帶的土地目前劃作「自然保育區」。若要進行任何發展，需仔細考證其生態價值；以及
- (f) 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沙田區(包括馬鞍山)的整體發展，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外，亦會考慮區議

會和持份者的意見和技術可行性等因素，為區內居民提供適切的康體及休憩設施。

4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四月)

(文件 DFWC 14/2025)

4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文件 DFWC 15/2025)

4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4. 會議在下午四時零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五年六月